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6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蔡麗宜

被　　告　莊源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57、4771、53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莊源榮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□惟按：

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以定其取捨，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於判決內詳為說明，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又刑法之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，在於犯罪實現意欲之有無。前者，行為人就其發生不違背本意，後者，則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。而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，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，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，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，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，然仍不違背其本意。另行為人「意欲」存否之判斷，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「不違背本意」與「確信不發生」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，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，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。析言之，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，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

想，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，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。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，顯有所本且非希求僥倖於偶然，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，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，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，亦不問其動機為何，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。

㈡原判決雖以被告所辯：係為順利貸款，而誤信「古志強」、「林正偉」以美化帳戶，俾利貸款之話術，始提供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及提領匯入之款項，並不知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係詐騙贓款云云，尚非無據，而為其有利之判斷。惟卷查：1.被告供稱：因其妻林筱蓓在網路上查得辦貸款之聯絡方式，其即與對方聯絡，並將「古志強」加為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好友，委請「古志強」向銀行辦理貸款事宜。嗣經「古志強」轉介，而以LINE與「林正偉」聯繫製作美化帳戶事宜。又其未曾見過「林正偉」，亦未確認過「林正偉」任職之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點公司）。另其大學肄業，已工作10餘年等語（見偵字第4357號卷第18至20頁、第一審卷第50至51頁、原審上更一字卷第169頁）。2.被告取得與綠點公司之合作協議書，係依「林正偉」LINE傳送之QRCode，至7-11便利商店雲端下載，再自行於協議書上簽名，綠點公司、「古志強」或「林正偉」並未提供正本，協議書上綠點公司與張正豐律師之簽章均為影印之印文。且被告簽名後，並未將協議書交還綠點公司，僅拍照後以LINE傳送予「林正偉」等情，有被告與「林正偉」間LINE對話紀錄可參（見同上偵卷第53、57頁）。3.被告雖稱當時委請「古志強」任職之代辦公司幫其向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見同上偵卷第20頁、原審上更一字卷第169頁），惟其與「古志強」之對話內容，均未提及「古志強」將向何銀行辦理貸款、30萬元借款之利率與還款期限等有關貸款之細節，雙方間亦未簽訂貸款契約；而「古志強」亦僅提供20萬元暨25萬元借款之利率與還款期限予林筱蓓（見第一審卷

第73至75、77至85頁）。4.被告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17時42分至20時23分間，陸續匯款至其前揭帳戶後，即於該日晚間依「林正偉」之指示前往不同地點，接續多次由提款機小額提領總計高達數十萬元之款項，並於累積一定數額即按指示先後於同日18時50分至19時10分許、同日21時35分至21時50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某處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，分別層交36萬2,000元、49萬8,000元予綽號「小張」之人，此有被告與「林正偉」LINE對話通話內容（見原判決相關對話表）及被告之供述、提款單、帳戶交易明細、對帳單（見同上偵卷第19、103至117頁、第一審卷第149至157頁）、附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之證詞、被告前揭帳戶交易明細表可徵。上情如若無訛，被告似對「古志強」、「林正偉」及綠點公司一無所知，亦未與「古志強」確認欲申貸之金額、還款之期限及簽署貸款契約。至取得與綠點公司間之合作協議書，乃其至便利商店雲端下載，該合作契約上之綠點公司與張正豐律師之簽章復為影印之印文，且被告於本案被害人匯款至其帳戶同日即依「林正偉」要求為前述提領，並交款予「小張」。而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相當工作經驗之成年人，參以其所為：「我有跟對方確認，對方說不是非法行為，我才配合他們」、「（法官問：你有聽說銀行因某位客戶因為某筆錢進來，美化了帳戶，就可以取得貸款？）沒有」（見同上偵卷第19頁、第一審卷第51頁），能否謂其就前述有別於一般貸款程序之怪異行徑，以及其與綠點公司無任何信任基礎，亦未提供任何擔保，該公司即匯數十萬元款項至其帳戶，且不指示其直接轉匯至該公司帳戶，反要其前往不同地點，自提款機小額提領再交予「小張」等節全然無疑？就匯入其帳戶款項之當日即提領殆盡，無從達到「古志強」、「林正偉」所稱美化帳戶，以利貸款之目的一事，渾然無知，而無預見所提領之款項有違法之可能性？倘被告已有認知或預見，究竟有何事證，得以認定其非為求貸得款項，猶執意提供帳戶及領款，對前述洗錢及詐欺犯罪事實之發

生漠然以對，予以容認之不確定故意，而係確信前述犯罪事實不會發生之有認識過失？皆有研求之餘地。乃原判決就上開疑點未詳加調查釐清，復未為必要之說明，遽信被告之辯解，逕為無罪之諭知，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□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尚非全無理由，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，函請本院併案審理之113年度偵字第34680號案件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2頁），與本件被告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是否具有審判不可分關係？應否一併加以審理？案經發回，宜併予注意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